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陈铸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陈铸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，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调研员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铸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陈铸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陈铸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,000 股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。

陈铸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董事会对陈铸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